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2〕31号

关于征收“三河”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城市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8条之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云县“三河”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被征收的土地及房屋实施补偿，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好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毛家村片区：东至双汇桥岔路，南至文笔桥，西至云凤二级路，北至云凤二级路。

（二）菜园坝片区：东至北河农贸市场，南至环城北路，西至云凤二级路与环城北路交界，北至云凤二级路。

二、征收部门：云县爱华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部门：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征收时限：自征收决定通告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

五、征收签约期限：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

六、房屋征收补偿按《云县“三河”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七、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按照补偿方案的规定，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八、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内未与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云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限期搬迁。

九、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云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决定。

举报电话：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83-3215966

附件：1.毛家村片区征收范围图

2.菜园坝片区征收范围图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附件 2

